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 
第十三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(通告 PTA 20002 附件一)

參選表格

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:

1. 所有參選表格，必須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2.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本頁資料將印發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。

甲 部

候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就讀於本校學生姓名及班別：

1.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2.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3.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4. 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(兄弟姐妹以長幼次序填寫，即年長者填在第一位)

乙 部

候選人履歷及參選抱負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丙 部

候選人聲明

1.  本人年滿 18 歲，但未屆 70 歲。  
 本人年滿 70 歲，但具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並已把該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。
2. 本人每年至少有 3 個月在香港居住。
3. 本人並非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。
4.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。
5. 本人明白本人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
候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2020 年 9 月 \_\_\_\_\_ 日

(\*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用“✓”表示)